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旗全字第7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黃啟軒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準此，債權人若未先予釋明請

01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人所應受損害提
02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
03 且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
04 擔保後為假扣押。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信用卡債務未清償，而在台
06 灣台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債務之訴，固有本院電話
07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已就其請求之原因為釋明。惟就
08 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催告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
09 合徵信中心之資料，主張相對人有無從聯絡、積欠多家金融
10 機構債務之情事，而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致日後有難以執行
11 之虞之情形，惟未能清償欠款之原因多端，聲請人此主張顯
12 屬率斷，又相對人名下坐落高雄市旗山區鼓山段之不動產既
13 業經假扣押在案，相對人即已無從處分轉讓，而高雄市鼓山
14 區非屬本院轄區，而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此外，聲請
15 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自難
16 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揭說
17 明，尚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
18 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張家祐